

陇川县水政监察大队工作职责

陇川县水政监察大队是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行政执法的专职队伍，在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履行水政监察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水政监察大队的基本任务和职责是：

- 一、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它水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 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和其它有关设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 三、 依法对全县辖区内的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职权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作出适当的行政裁决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置措施。
- 四、 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并做好使用、管理工作。
- 五、 协调和处理县辖区内的水事纠纷工作。
- 六、 结合本县实际，有计划地开展旨在提高本大队队员执法水平的各种培训。
- 七、 负责本大队水政监察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及奖惩。
- 八、 负责本县水行政执法工作，并严格按照“准确、及时、全面”的统计填报要求，对本大队执法统计员的填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九、 根据上级有关水政监察证件，制服标志，装备和执法，宣传器材等规范化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编制、配置、使用管理工作。
- 十、 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 十一、 服务人民、热爱人民、甘当公仆、爱憎分明、除害安良。
- 十二、 团结协作、顾全大局、通力协作、相互尊重、相互支持。
- 十三、 严守纪律、服从领导、听从命令、遵守制度。

陇川县水政监察大队